**学分认定**

1.本科生：

（1）学籍手续办理

派出学生在出国学习期间须保留其重庆大学的学籍，不得转换为国外大学的学籍。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在学院和本科生院/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派出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，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，并在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2）学分转换认定及其他事项

派出学生在出国学习期间修读课程，其课程学分转换认定等要求详见《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》。申请报名的学生应仔细阅读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生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毕业、课程及学分认定的相关规定，认真考虑，慎重选择。

2.硕士研究生学籍、选课及学分：

（1）学籍手续办理

派出学生出国学习期间仍保留其重庆大学的学籍，不得转换为各交流大学的学籍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派出交换生在离校前，**必须按要求办理学籍手续**，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，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并办理学籍手续。

（2）学分转换及认定

派出学生必须至少选修2门交流大学课程，学校承认派出学生在国外交流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，承认交流大校所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。派出学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由学校、各学院参照外方交流大校的考评意见进行评定。

专业课程：在对方学校修读与我校培养计划中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，获得该门课程相应学分和成绩，由学生持对方学校成绩单到所在学院进行学分及成绩认定。

公共课程：在对方学校修读与我校培养计划中相同或相近的公共课程，获得相应学分和成绩，由学生持对方学校成绩单到研究生院进行学分及成绩认定。更多学分信息请咨询学校研究生院相关负责老师。

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方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（3）派出学生返校后，按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结业、毕业、授位等问题。